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臺東市中山路二七六號
承辦人：助理管理師 溫嘉文
電話：
電子信箱：j3029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國資字第11001867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國土資訊系統標準制度訂定程序須知來文、內政部國土資訊系統標準制度
訂定程序須知附件 (376540000A_1100186711_ATTACH1.pdf、
376540000A_110018671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修正「國土資訊系統標準制度制定程序須知」
來文及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0年9月7日台內資字第11004419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原函影本及其附件供參。

正本：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臺東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臺東縣政府所屬各機關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本府國際發展及計畫處(資訊發展科)



秘書室 收文:110/09/09



1100012670

有附件